

浙江农林大学 2024 年成人高考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浙江农林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浙江农林大学位于杭州市、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西端，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共建高校、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高校、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创建于 1958 年，时称天目林学院，1966 年改名为浙江林学院，2010 年更名为浙江农林大学。经过 60 余年的建设，学校已发展成为以农林、生物、环境学科为特色，涵盖九大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建立了完整的本硕博人才培养和学位授权体系。学校设有 20 个学院(部)，63 个本科专业，现有教职工 2378 余人。学校面向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共享院士、国家级人才、全国模范教师等一大批高层次人才。

学校重视生态文化建设，全面实施“生态育人 育生态人”工程，“两园（校园、植物园）合一”的现代化生态校园被誉为“浙江省高校校园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一个读书做学问的

好地方”，被教育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授予“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被国家林草局、科技部评为全国首批林草科普基地，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学院已形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全日制办学（自考全日制助学、全日制技能办学项目）、非学历教育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浙江农民大学）和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职业技能认定和鉴定等多层次、多类型、较完整的继续教育体系。

浙江农林大学办学地址：杭州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东湖校区）。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252 号（衣锦校区）。浙江农林大学成人高考招生代码为 431。

第四条 学校具有成人专升本和高起本两个层次的学历教育招生资格，有业余和函授两种学习形式，下设 13 个函授教学点，25 个本科专业（专升本专业 23 个，高起本专业 2 个，具体专业详见附表 1）。学员通过全国成人高考经录取、注册取得正式学籍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期满，通过毕业鉴定，将取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国民教育系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如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2024 年学校面向全省招生，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六条 成人高考报考条件参照《2024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七条 学校选拔新生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按照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

第九条 招生录取时，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采用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的办法，录取时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条 录取时，对符合报考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排序中总分相同的考生（同分段），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政治科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十一条 艺术类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加试（具体各专业加试科目详见招生简章）。考生在文化课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人数不足开班要求的专业，学校在征询考试和教学点意见基础上有权调整到相近专业或就近教学点就读，否则作退档处理。

第十三条 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参照《2024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招生规定，或有弄虚作假、舞弊情节者，取消入学资格。已录取的新生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入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一年。每学期面授开始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按有关规定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按取消学籍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成人高考录取的新生按学年制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经管类、文史中医类、理学、农学类、法学类每生每年 2970 元，工学类每生每年 3300 元，艺术类每生每年 4200 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zjzs.net>。

第十七条 成人高考招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252 号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东大楼 125 办公室，

邮编：311300。成人高考招生网址：<https://jxjy.zaf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571)－63920327、63742807、63742808。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附表 1:

层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科类	学习形式	备注
专升本	1	401	中药学	文史、中医类	业余	
	2	402	环境设计	艺术类	业余	需进行艺术加试
	3	403	土木工程	理工类（工学）	函授	
	4	404	生物制药	理工类（工学）	函授	
	5	405	应用化学	理工类（理学）	业余	
	6	406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类（工学）	业余	
	7	40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工学）	函授	
	8	40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工学）	函授	
	9	409	测绘工程	理工类（工学）	业余	
	10	410	环境工程	理工类（工学）	函授	
	11	411	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工类（工学）	函授	
	12	412	建筑学	理工类（工学）	函授	
	13	413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管理类	业余	
	14	414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类	函授	考生资格须经温州农民学院审核
	15	415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类	函授	考生资格需经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单位审核
	16	416	电子商务	经济管理类	业余	
	17	417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类	函授	
	18	418	会计学	经济管理类	函授	

	19	419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类	函授	
	20	420	法学	法学类	业余	
	21	421	农学	农学类	函授	
	22	422	动物医学	农学类	函授	
	23	423	林学	农学类	函授	
	24	424	农学	农学类	函授	考生资格需经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单位审核
	25	425	园艺	农学类	函授	
	26	426	园林	农学类	函授	
高起本	27	101	会计学	文史类	业余	
	28	10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函授	新增（今年只在校本部招生）

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